附件1

2023年度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

评优表彰活动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把握新时期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机遇，扎实推进成都市集成电路产业“建圈强链”，立足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实际，充分调动企业发展积极性，推动全市集成电路产业重点突破和整体提升，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拟开展2023年度评优表彰活动。

一、组织形式

（一）本次评优表彰活动由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进行评优活动的具体实施。

（二）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企业、个人和产品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二、评选范围

（一）企业奖项：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且注册登记地在成都市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遵纪守法，没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个人奖项：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在职干部职工。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公众形象，遵纪守法，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三）产品奖项：由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会员企业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IC产品（包括芯片和分立器件IGBT等）。

三、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一）企业奖项

**1. 年度领军企业 3家**

（1）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的排头兵，在经济规模、技术水平或社会影响力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2）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3亿元及以上；

（3）企业2022年研发费用总额3000万元及以上；

（4）企业具有5种及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IC产品；

（5）企业在2020年、2021年、2022年中连续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遵纪守法等方面无违规记录。

**2. 年度新锐企业 3家**

（1）2022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及以上；

（2）企业发展迅速，营业收入近三年平均增长率15%以上；

（3）企业具有3种及以上由本企业开发或由本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IC产品；

（4）企业在2020年、2021年、2022年中连续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遵纪守法等方面无违规记录。

**3. 年度技术赋能企业 3家**

（1）成都市集成电路产业服务类企业，企业业务能力强、技术能力高、服务能力优，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

（2）2022年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及以上，并且在服务客户数量、技术服务产品/能力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地位；

（3）企业在关键技术、工艺等方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

（4）企业在2020年、2021年、2022年中连续三年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遵纪守法等方面无违规记录。

（二）个人奖项

**1. 年度行业领袖 3名**

（1）在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厂长等主要负责人职务5年（含5年）以上，有先进的企业管理理念，具有干事创业、开拓奋进、勇于创新的精神；

（2）所领导的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税收、资产总额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所领导的企业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话语权、引领性和影响力；

（3）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在行业中有较高的声望，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企业劳动关系和谐，具有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

（4）注重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和品牌建设；

（5）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热心公益事业，积极担任社会职务；

（6）积极参加和支持行业活动，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2. 年度科技之星 3名**

（1）从事集成电路行业工作5年（含5年）以上。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级或部级、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或技术攻关课题，填补了某一领域技术空白，取得了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要求为前三名项目完成人之一）；

②获得过国家级或部级、省级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优秀新产品奖；

③所获专利被采用，并取得了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的主要专利权所属人；

④集成电路领域科技著作的主笔人；

⑤集成电路行业某个专业领域内的学科或技术带头人，参与制订过国家或行业标准。

**3.年度卓越贡献 3名**

（1）从事集成电路行业工作10年（含10年）以上；

（2）关心行业发展，积极支持和参加行业相关活动；

（3）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在开发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等方面成绩突出；

②在经济效益、企业管理、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做出过突出贡献。

（三）产品奖项

**1. 年度锐意创新产品 3个**

（1）2020-2022年企业自主创新研发的产品，或已取得国家专利的新产品，拥有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或模式创新等，取得发明专利的产品优先评选；

（2）产品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证书，或省部级新产品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者优先评选；

（3）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得到证明，拥有用户对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实用性作出的正面反馈。

**2. 年度市场明星产品 3个**

（1）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在本领域市场销售量达到一定规模，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2）产品质量稳定可靠，须经过6个月以上实际运行，至少有3个以上（含3个）用户对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表示满意或认可的用户使用报告；

（3）产品服务优质，在售前、售中和售后有良好的服务规范。

四、评选流程

（一）申报。凡是符合参评条件的会员企业和个人，根据自愿的原则，在接通知后于15日内进行申报。各奖项所填申报表及申报所需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PDF文件，连同申报表word版本一并发送至协会邮箱（cica@cdcica.org.cn），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参评奖项申报表纸质档以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寄送至协会秘书处。评选材料须在2023年12月22日17时前申报，逾期不申报评选材料者，视自动放弃评选权利。

（二）资格审查。协会秘书处对申报企业、个人和产品的基本条件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时反馈给申报企业和个人。

（三）专家评审。对资格审查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的材料，提交到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按照实事求是、优中选优的原则对材料进行评审。

（四）公示。评审结果将在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官网（http://cdcica.org.cn）以及微信公众号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布与表彰。评优结果将在“成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大会暨2023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年会”上公开发布，并颁发奖杯和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表彰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参评企业和个人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申报评选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凡申报材料不实，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则取消其评选资格；凡申报中填写不齐全或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则视为条件缺失。